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申請書

當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原住民傳統名 字					
並列(父或母所屬)原住民族文字之傳統名字					
出生日期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	
户籍地址					
申請事項	□取得 □喪失 □彎□平地 □山地原住民身分		()民	族別
法令依據	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	答 條 第	5 項	第	款
附繳證件					
姓名		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			
申 與當事 人之關 人 係	當事人之				
住 址					
承辦人	審核	主任			
			民國	年 月	日

註1:未成年子女,父母為相同民族別時,請註明「從父」或「從母」民族別,以資明確(109年9月14日原民綜字第1090053461號函)。

註2:原住民身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「傳統名字」,包含單獨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者(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6月3日原民綜字第1130028766號函)。